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833,973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元/股

鉴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6月30日为授予日,以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59名激励对象授予39,833,973股限制性股票。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2021年4月29日,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以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的渠道。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东软集团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30日

2、授予数量:39,833,973股

3、授予人数:559名

4、授予价格:5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涉及的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559名,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0人;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积仁	董事长	850,000	2.13%	0.07%
王勇峰	首席执行官	600,000	1.51%	0.05%
徐洪利	联席总裁	350,000	0.88%	0.03%
陈锡民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	350,000	0.88%	0.03%
张晓鸥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350,000	0.88%	0.03%
盖龙佳	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350,000	0.88%	0.03%
王经锡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	350,000	0.88%	0.03%
王 楠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350,000	0.88%	0.03%
李 军	高级副总裁	350,000	0.88%	0.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0人)		35,933,973	90.20%	2.88%
合计		39,833,973	100%	3.21%

注: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30日

2、授予数量:39,833,973股

3、授予人数:559名

4、授予价格:5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涉及的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559名,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0人;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积仁	董事长	850,000	2.13%	0.07%
王勇峰	首席执行官	600,000	1.51%	0.05%
徐洪利	联席总裁	350,000	0.88%	0.03%
陈锡民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	350,000	0.88%	0.03%
张晓鸥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350,000	0.88%	0.03%
盖龙佳	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350,000	0.88%	0.03%
王经锡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	350,000	0.88%	0.03%
王 楠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350,000	0.88%	0.03%
李 军	高级副总裁	350,000	0.88%	0.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0人)		35,933,973	90.20%	2.88%
合计		39,833,973	100%	3.21%

注: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6月30日,同意公司向559名激励对象授予39,833,973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30日,在2021年-2024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计算并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约为19,041万元,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983.3973	19,041	6,744	8,727	2,777	793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未考虑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或失效等情况,实际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

2、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业激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5、公司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徐洪利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八、备查文件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6、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更换,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7名

主任:刘积仁

委员:王勇峰、陈锡民、徐洪利、远藤浩一、刘淑莲、陈琦伟

2、提名委员会:3名

主任:陈琦伟

委员:刘积仁、薛澜

3、审计委员会:3名

主任:刘淑莲

委员:薛澜、陈琦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主任:薛澜

委员:王勇峰、陈琦伟

以上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30日,同意公司向559名激励对象授予39,833,973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徐洪利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6月30日,同意公司向559名激励对象授予39,833,973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95
转债代码:113576 转债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53,736,000元"起步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4,049,510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71,960,658股的5.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起步转债"金额为266,264,000元,占"起步转债"发行总量的51.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起步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号《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起步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起步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号《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三)起步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0.5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起步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9,000元"起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744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53,736,000元"起步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4,049,5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71,960,658股的5.1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起步转债"金额为266,264,000元,占"起步转债"发行总量的51.20%。

三、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1,000	0	1,98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026,424	2,744	494,029,168
总股本	496,007,424	2,744	496,010,16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8-6558818

联系邮箱:abckids@qbabc.com.cn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5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数为6,714,659股;其中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6,266,593股,占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1,799,335份的14.99%;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448,066股,占符合条件行权数量8,577,880份的5.22%。

●股票期权累计行权情况: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均已全部行权完毕。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述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1,799,335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4月7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8,577,88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6,714,659股;其中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6,266,593股,占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1,799,335份的14.99%;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448,066股,占符合条件行权数量8,577,880份的5.22%。

公司本次获得募集资金33,077,397.87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41,799,335股,占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1,799,335份的100%;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8,577,880股,占符合条件行权数量8,577,880份的1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股本结构(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股本结构(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8,506,732	6,714,659	8,485,221,391
总计	8,478,506,732	6,714,659	8,485,221,391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5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设立规模为264,700,52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薪酬制度计提的奖励基金;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4037 人。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年7月1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408,100股已于2021年6月30日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408,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3%。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9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HR17031注射液进行临床试验的函,公司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R1703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报阶段:临床

IND:153696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17031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基础长效胰岛素与GLP-1类似物的固定比例复方注射液,拟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目前已有2种同类药物被FDA和欧洲药品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分别是诺和诺德公司的Xultophy 100/3.6和赛诺菲公司的Soliqua 100/33。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Xultophy 100/3.6全球销售额约为3.74亿美元,Soliqua 100/33全球销售额约为1.84亿美元。

截至目前,HR1703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1,371万元。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资格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96,934,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660,4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3,06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9.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三)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日、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20-078")。截至目前,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1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2,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26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96,934,000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660,4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7%;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3,066,000元,占该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9.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806,539	326	449,806,865
总股本	449,806,539	326	449,806,8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

根据相关规定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13.1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12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9,508股。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12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9,5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875,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1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9,000,000	9,508	3,589,009,508
总股本	3,589,000,000	9,508	3,589,009,50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联系传真:0571-8782328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邮政编码:310007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34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6,6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的通知,获悉惠增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53,848,266	31.33%	24,360,000	24,360,000	45.24%	14.17%	0	0	0	0
惠增玉	33,346,402	19.40%	0